

证券代码：831229

证券简称：木兰花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知音传媒集团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振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炳伟因上党课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孙翔因手术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郭圣刚、揭小强、汤志涛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振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 2021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并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志雄律师、谢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